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陈巍、陈公岑和上海鑫迅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鑫燕隆”）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本次交易事项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公司已将本次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智能装备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完善在汽车、工程机械及其他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市场布局，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汉平之子朱喆参与本次配套资金的认购，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朱喆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

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该等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新奎：_____

刘林青：_____

朱永平：_____

2017 年 3 月 7 日